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 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3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特别声明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模板，代理公司制作采购文件时无法编辑响应报价的单位，请各潜在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响应文件单独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单位为“元/年”。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1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3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76000.00元  
最高限价：57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A包	429600.00	429600.00	是	429600.00
2	B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B包	146400.00	146400.00	是	146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内容：

A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机关公务用车租赁：1辆轻型客车（17座、配备司机）、2辆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1辆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燃油），用于保障全区各部门处理突发事件、机要通信、会议和集体统一活动等公务活动，车辆主要服务地点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按照公务活动统一调配。

B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机关公务用车租赁：2辆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用于保障全区各部门处理突发事件、机要通信、会议和集体统一活动等公务活动，车辆主要服务地点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按照公务活动统一调配。

（2）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服务期：1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4）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车辆交付完毕

（5）标段（包）：本项目共分2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576000.00元/年（A包：429600.00元/年；B包：146400.00元/年）

2. 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5.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6.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8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租赁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租赁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	1. 座位数：7座 2. 车身尺寸：≥5000×1900×1700mm 3. 电机峰值功率：≥180kW 4. CLTC 工况续驶里程：≥500km 5. 支持快充 6. 电动助力转向 7. 前后通风盘式 8. 电子驻车 9. 自动驻车 10. 车身稳定控制 ESC 11. 胎压监测 12. 倒车影像 13. 右侧电动侧滑门 14. 无钥匙进入/启动 15. 三区独立自动空调 16. 车辆使用状况：使用年限≤3年或行驶里程≤2万公里（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以行驶证注册日期或车辆公里里程图片为准）	辆	2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以上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

#### (二) 租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管理平

台。

4.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5. 租赁车辆应24小时待命，遵守采购人统一调派。

6. 供应商保证租赁给采购人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车辆运行必要的保养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采购人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8. 租赁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采购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供应商需提供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采购人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采购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供应商报告，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处理。

9.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供应商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人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2.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采购人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组织架构、沟通协调机制、操作规程、车辆交付鉴定程序 5 项内容。

#### （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考核与激励机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5 项内容。

#### （五）交付期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障措施应包含交付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交付标准、关键节点保障措施 5 项内容。

#### （六）维修保养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应包含维修保养标准、维修保养规范、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流程、维修保养成本控制方案 5 项内容。

#### （七）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安全管理方案、危险源分析、安全服务培训、车辆质量与车况检查、风险控制 5 项内容。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车辆交付完毕；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 50%租金。

####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3号
2	本包最高限价：146400.00 元/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服务期：1年；年度购买服务未发生变化可续签，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	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5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50%租金。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11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2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p>
13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p> <p>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p>
1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15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6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7	<p>履约保证金：无</p>
18	<p>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p> <p>收费金额：A包¥20465.00元；B包¥7466.00元；</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账号：1702029209200275981</p>
19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1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p> <p>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p> <p>联系人：陈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7985196</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07室</p>

	<p>联系人：赵小月</p> <p>联系方式：0371-89811911</p>
<p>22</p>	<p>政策扶持：</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p><b>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注：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b></p>
<p>23</p>	<p>项目属性：服务</p>
<p>24</p>	<p>其他有关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li> <li>3.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li> </ol>

	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26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供应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人”系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4.3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 12.1 资格性审查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12.2 符合性审查

- (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 (3) 磋商报价未超过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交付期、服务标准及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所投包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

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是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 200 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 10 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车辆运行必要的保养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 ETC 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17. 磋商保证金（无）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

件。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1.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磋商会议

### 22.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 22.1 磋商会议程序

(1) 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2) 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3) 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 七、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评审会议

23.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 24.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4.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

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通知，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2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8.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p>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审原则：</p> <p>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2. 本办法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p> <p><b>（一）价格评分（15 分）</b></p>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5%×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

## （二）商务评分（19分）

### 1. 业绩证明（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服务承诺（9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4.5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承诺得4.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三）技术评分（66分）

### 1. 参数要求（1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租赁车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的扣1分。若技术参数扣为0分，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2.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流程、服务组织架构、沟通协调机制、操作规程、车辆交付鉴定程序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标准、考核与激励机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5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4. 交付期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期保证措施应包含交付进度安排、进度跟进与调整计划、信息反馈机制、交付

标准、关键节点保证措施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 5. 维修保养方案（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应包含维修保养标准、维修保养规范、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流程、维修保养成本控制方案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 6. 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应包含安全管理方案、危险源分析、安全服务培训、车辆质量与车况检查、风险控制 5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28.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磋商小组按照包顺序（A 包到 B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其后包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八、成交信息

## 29. 成交信息

29.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九、授予合同

30.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 31. 签订书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1.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后续两年合同参考第一年度成交情况执行，但如遇不可预估的采购实际情况调整导致的合同金额、租赁公务车数量等变化，成交人需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32. 履约保证金

无

###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十、付款方式

3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

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 50%租金。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包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 \_\_\_\_\_ 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租赁物其他详细情况需经双方签订“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予以认可。

型号	类型	租金（元/月/辆）	数量（辆）

### 第二条、服务期、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服务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人民币）。

3. 付款方式：\_\_\_\_\_。

4. 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卡号）：\_\_\_\_\_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租金时间顺延。

###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乙方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乙方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安装北斗定位，并接入郑州市公车监督管理平台。

4. 乙方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5. 租赁车辆应24小时待命，遵守甲方统一调派。

6.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车辆运行必要的保养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采购人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8.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9.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1.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2.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

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 交付期：\_\_\_\_\_。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

2. 租赁物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上标明。

3.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前提出，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后，视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 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

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对方剩余租金20%违约金。

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

所属单位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项目		发车时	还车时	项目	发车时	还车时	项目	发 车 时	还车时		
轮胎	前			电池			后备箱（卫生）				
	后			公里数			千斤顶				
前风挡玻璃				四门锁			工具包				
后风挡玻璃				刹车			故障警示牌				
车窗玻璃				手刹			备胎				
雨刷器（玻璃水）				天窗			灭火器				
室内灯				空调			门外拉手				
转向灯				音响			行驶证				
车灯（远/近光）				点烟器			年检标签				
喇叭				烟灰缸			交强险/商业险				
座椅（外观调节）				导航			室内反光镜				
门内拉手				车后视镜			遮阳板（2块）				
车窗升降				倒车雷达			内饰/异味				
安全带				脚垫			ETC 安装				
发车						还车					
<p>图例：√：正常完好齐全    N：缺少    一：划痕    ×：裂痕    ○：凹陷    A：脱落    ☆：其它</p> <p>说明：</p>											
发车公里数						还车公里数					
发车时间				还车时间							

双方对上述发车情况确认无疑。		双方对上述发车情况确认无疑。	
出租方代表签字：	客户代表签字：	出租方代表签字：	客户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一览表（ 包）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每年_____
	小写：¥_____元/年
交付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每年）（ 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1	国产多用途汽车（7座新能源纯电）				

说明：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_\_\_\_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商务评分资料

## 10. 技术评分资料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